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131,531,296.07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5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72,500.00 元（含税）。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

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方案形成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慎核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会就本次议案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状况、合理回报投资者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